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可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教育局 (单位名称)的(察布查尔县2024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察布查尔县2024年园舍维修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永屹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26892.91万元,资产总额为12630.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新疆永屹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4月0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报价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中、小、微企业投标的请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中标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